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調任及變動；
(3) 聯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4) 監事變動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1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羅女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有華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均以現場或線上視頻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監事譚亮女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事宜。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投票股份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小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6年12月13日）止； 動議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胡小林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函；及 動議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900,000 (100.0%)	0 (0.0%)
2.	「 動議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侃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監事」），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6年12月13日）止； 動議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王侃女士訂立之監事委任函；及 動議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900,000 (100.0%)	0 (0.0%)

附註：

- (a)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990,867股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因此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本公司概無購回待註銷的H股。
- (c)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先前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臨時股東大會已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
- (g) 本公司監事譚亮女士、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調任及變動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述，於(i)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及(ii)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易女士將接替范先生擔任僱員董事（並兼任執行董事）。據此，自2025年12月11日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起，易女士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僱員董事（並兼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此外，范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僱員董事，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

有關易女士及胡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易女士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本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上述董事調任及變動於2025年12月11日生效後：

- (1) 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僱員董事後，范先生亦將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
- (2) 羅女士將接替范先生出任聯席行政總裁；
- (3) 由於本公司之戰略發展及營運管理需要，張愛明先生（「**張先生**」）將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 (4) 易女士將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5) 易女士將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6) 胡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及張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並不知悉其他與彼等辭任聯席行政總裁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易女士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並不知悉其他與彼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儘管羅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但鑑於(i)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由兩名執行董事共同擔任，其中易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兼僱員董事，除羅女士外亦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ii)執行董事兼僱員董事張先生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

有關羅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的履歷詳情維持不變。

羅女士與易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6年12月13日）止，並將分別享有人民幣2,88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之酬金，以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監事變動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述，毛先生辭任將於(i)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及(ii)股東批准建議委任王女士為監事後生效。因此，王女士將獲委任為監事，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而毛先生將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

有關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女士的履歷詳情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毛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本公司。

王女士將於獲委任為監事後接替毛先生出任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范東先生（其亦擔任僱員董事）；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有華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